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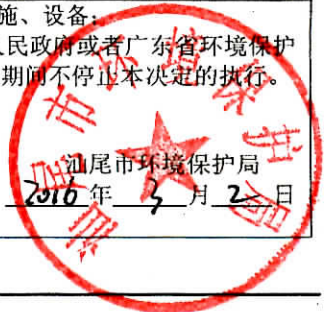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强封决字〔2016〕1号

当事人	名称: <u>汕尾市点金科技有限公司</u> 组织机构代码证: <u>工商执照注册号: 441500000011621</u> 住址: <u>深圳(汕尾)产业转移园B1栋</u> 联系电话: <u>18946926931</u> 邮政编码: _____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: <u>喻遵军</u> 证件名称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居民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证件号码: <u>420922197111136814</u>					
行政强制措施	事实理由: 经查,当事人于 <u>2016年2月23日</u>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,违反了 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</u> 的规定。 依据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 <u>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</u> 。 种类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查封设施、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扣押设施、设备 期限: 查封、扣押期限为 <u>30日</u> (时间从 <u>2016年3月2日</u> 起至 <u>2016年4月1日</u> 止);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					
设备清单	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	1#、2#蚀刻生产线电源箱	1	0.7米×0.6米×0.3米	无	喻遵军	就地查封
	1#、2#蚀刻生产线电源箱	1	2米×1.2米×0.5米	无	喻遵军	就地查封
	3#、4#蚀刻生产线电源箱	2	2米×1.2米×0.5米	无	喻遵军	就地
	5#蚀刻生产线电源箱	1	2米×1.5米×0.5米	无	喻遵军	就地
	蚀刻车间后门	1	N22°49'40", E114°59'11"	无	喻遵军	就地
	蚀刻车间大门	1	N32°49'39", E114°58'59"	无	喻遵军	就地
	纯水设备房门	1	N32°49'39", E114°58'59"	无	喻遵军	就地
	卧式固化机电源箱	1	0.5米×0.5米×0.3米	无	喻遵军	就地
	说明	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 <u>续后表</u>				
告知事项	1.查封期间,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; 2.如你(单位)对本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 3.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:					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: 喻遵军 2016年3月2日 (章)。

执法人员签名: 陈俊玲 执法证号: N129054 联系电话: 3337103 ;

林静娟 执法证号: N175414 联系电话: 3344220 。

协作: 李峰
李峰 (N055937)
李峰 (N055937)

续表:

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立式固定机电源箱	1	2.2米X1.5米X0.5米	无	喻遵同	就地
清洗车间、抛光车间排线大门	1	N22°49'45" E 114°59'11"	无	喻遵同	就地
抛光车间大门	1	N22°50'24" E 114°59'13"	无	喻遵同	就地
清洗车间大门	1	N22°50'12" E 114°59'21"	无	喻遵同	就地
污水处理设施电源箱	1	2.7米X0.6米X0.8米	无	喻遵同	就地
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墩	1	N22°50'14" E 114°59'7"	无	喻遵同	就地
(以下空白)					

设施、设备清单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: 喻遵同 2016年 3 月 2 日
 执法人员签名: 喻遵同 执法证号: N129054
 执法人员签名: 林海明 执法证号: N12544
 备注: 合计区李永峰 (N055908) 到青建局(N055931)